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鴻隆即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鴻隆為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伊為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業經該公司之臨時股東會議同意選任伊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，該公司現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爰聲請法院指定伊為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司88字第1131000854號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影本、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影本及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指定黃鴻隆為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1項，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葉春涼